

枣阳市水利局

枣水函〔2023〕50号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枣阳联络 压气站 110kV 外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 复

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枣阳联络压气站 110kV 外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枣阳联络压气站 110kV 外电工程位于湖北省枣阳市，途径枣阳市南城街道、兴隆镇、刘升镇、鹿头镇，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区域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变化年差较大，四季分明，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50.2mm，历年平均气温 15.5℃，植被类型属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组成的混交林。项目区线路沿线地形以平原为主，少量丘陵和河网地形，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以微度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 千伏线路，线路全长约 48.67km；拆除两回 35kV 线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7.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85hm²，临时占地 6.63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18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3.09 万 m³，填方量为 3.09 万 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项目总投资 9307.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65.96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30.3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80.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6.7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2.44 万元，独立费用 46.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40 万元。

（六）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 号）和《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收，补偿标准为 1.5 元/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11.22 万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 号）

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该项目实际应依法依规向市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7.854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